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 (2024) 44 号

被处罚人: 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邓* 性别: 男 年龄: 49

身份证: 51352219*****19 邮政编码: 412400 联系电话: 153****2323

家庭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沙溪村*****

所在单位: 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管理员

单位地址: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印刷车间 2 处配电箱箱体与箱门未跨接、粘合车间内 3 处配电箱箱体与箱门未跨接, 二楼纸箱成品区无“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经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邓*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一组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 应急现记 (2024) 40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 应急责改 (2024) 197 号、现场检查照片共 4 张, 证明了 2024 年 9 月 20 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邓*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组证据: 询问笔录 2 份, 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理陈**及安全管理人员邓*在笔录中对 2024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邓*未履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1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这一违法事实进行了确认。

第三组证据: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经理陈**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邓*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员任命书,证明了株洲鸿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合法主体及经理陈**和安全管理人员邓*的有效身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六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430015*****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